

#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根据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和《浙江省医学会章程》，结合浙江省医学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组织建设、日常工作和学术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是浙江省医学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分会不另设章程，不刻制印章。

专科分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

第四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命名方式为：“浙江省医学会”加“专科名称”加“分会”。

## 第二章 专科分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承担下列任务：

(一)组织本专科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二)通过编委会对浙江省医学会主办的本专科杂志发挥学术指导作用；

(三)组织本专科的专科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

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四)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技术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学科发展和医学科技发展建议；

(六)完成专科分会临床科研资金的募集、立项、考核评议工作；

(七)指导各市级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

(八)领导本专科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的工作；

(九)完成浙江省医学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专科分会的日常工作。

专科分会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根据浙江省医学会的总体规划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专科医师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

(三)组织实施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受理本专科分会委员的建议和意见；

(四)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

(五)向浙江省医学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其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浙江省医学会报告。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浙江省医学会相关部门，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八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职责包括：

（一）恪守学会章程，率领与组织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办会宗旨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本着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促进浙江省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

（二）注重委员会的团结，在专科分会及其学术活动中，要充分听取委员及会员的意见与建议，坚持民主办会；

（三）在委员会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负责组织实施本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计划，组织本专科分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四）组织本专业的继续教育，举办学习班，推广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

（五）组织评议、审定与本专科分会学术活动有关的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六）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并组织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委托本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

(七)发现和推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八)联系本专科分会会员及本专业科技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九)指导各市级医学会有关专业学科的学术活动，开展有关专科分会之间的业务联系；

(十)遵照国家财会法规和浙江省医学会有关财会规定，负责管理本专科分会学术活动的财务事宜，接受浙江省医学会的财务监督。

专科分会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积极配合（现任）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可根据不同工作分工，分别承担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继续教育、对外联络、学术评价、学术合作、科技评奖等各项任务。

第九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秘书长及秘书职责包括：

(一)协助（现任）主任委员处理分会日常工作；

(二)根据浙江省医学会的学术活动方针和总体计划，协助（现任）主任委员做好本年度专科分会学术年会和其他学术活动，拟定和申报下一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及继续教育项目；

(三)负责学术会议征文内容的拟定、论文的收集，组织会议交流论文的审稿、会议论文集的编辑校对工作；

(四)负责学术会议议程的落实安排（包括专题报告、论文交流和专题讨论等），做好学术活动代表反馈意见的收集；

(五)负责本专科分会组织的学术讲座、专题报告会、读片会、疑难病例讨论会、新产品展示会等学术活动，并将有关资料上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

(六)协助(现任)主任委员及时完成本专科分会所承担的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

(七)对本专科分会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八)完成浙江省医学会及本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十条 专科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浙江省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浙江省医学会会员队伍;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国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该专科的学术带头人提议,并有5-8名来自不同医疗卫生单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浙江省医学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本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新建专科分会申请表,报浙江省医学会。

第十二条 浙江省医学会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的申请后,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浙江省医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浙江省医学会应从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之日起半年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组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

第十三条 新建专科分会获得批准后两年内，由浙江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两年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科分会成立资格。

#### 第四章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四条 倡导有条件的专科分会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即主任委员由前任、现任、候任各一人担任，现任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性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委员 30-65 名，综合性、交叉性学科的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委员 30-70 名，另设机动名额 1-5 名。设（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各 1 名，副主任委员 2-7 名。

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和本专科各主要领域，不宜过分集中。

专科分会根据分会实际情况，可在本届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基础上增设机动名额若干名，由主任委员提议，并经浙江省医学会同意，根据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市级医学会推荐的情况和学科领军人才的实际情况推荐人选，由浙江省医学会核准。该名额不作为该分会下届委员会换届时委员分配名额的依据。

55 岁以下的委员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常务委员数量，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现任）主任委员主持专科分会委员会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现任）

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市级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中一般任常务委员以上职务；

(二)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四)新当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除内科学、外科学等综合性专科分会外，一人同时在浙江省医学会不同专科分会任职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同时在其他学协会兼职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拟任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未曾受过刑事处罚。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中因涉案而无法正常履职时，由专科分会报浙江省医学会审定后，可免去其在专科分会的职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缺席分会活动者，视作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浙江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的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组织实施。筹备组应在广泛征求各市级医学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时，由常务委员会向浙江省医学会提出申请，报浙江省医学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换届时委员更新的比例原则上为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前，浙江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商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科分会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届委员是否留任进行通讯预选。下届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应向本届常务委员征求意见。

浙江省医学会将与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商定的委员分配名额、根据需要可以将拟留任及推荐委员人选建议名单一并下达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和市级医学会。

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及市级医学会应根据名额分配意见和拟任人选要求，按民主程序（市级医学会还应征求拟任人所在单位的意见）推荐建议名单上的拟任人选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拟任人选。原则上推荐各市级医学会同一专业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为省级委员。建议各市级医学会及时召开该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会议。

浙江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汇总新一届委员会建议名单，及时通知本人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及市级医学会。

新一届委员会建议名单在浙江省医学会网站公示5天。

第二十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担任常务委员者，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五届。对专科分会有特殊贡献且年龄不超过60岁的委员，经本单位和地方医学

会推荐或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推荐并报浙江省医学会批准，可以再任一届。卸任委员隔届可以再任。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在严格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通过的委员数中提出增补个别委员的建议，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

新增补委员名额的地区在推荐委员时，首先考虑从现有委员不同的单位中产生。

专科分会委员会聘任香港、澳门特区及台湾省籍委员，须征求学术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确定后，专科分会应召开常务委员会，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医学会应适时组织召开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共同参与选举。选举方式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各一票，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必须从委员中产生。（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必须从常务委员中产生。常务委员一般应是本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符合年龄、职称等任职条件，并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常务委员

及以上职务者，可参加新一届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的连任选举，任期连续不得超过两届。连任选举中，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现任主任委员或候任主任委员者可直接连任；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委员者需得票分别超过 1/2 有效票数或超过 2/3 有效票数方可连任。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的专科分会，未连任的现任主任委员届满时年龄小于 65 岁者，为下一届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一届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分会当然的常务委员，其中前任主任委员不占常委名额限制。

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的专科分会在委员会换届选举中，本届现任主任委员参选新一届候任主任委员者需符合年龄、职称等任职条件，并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可参加新一届委员会候任主任委员的资格选举；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需得票超过 2/3 有效票数方可参选；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常务委员及以下职务者，需得票超过 4/5 有效票数方可参选。

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确定的常务委员和（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数，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且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难以确定当选者，或者得半数以上选票者未达到应选人数时，应重新投票，确定最后当选者。

第二十四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很高学术水平，在全省本专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威望；

（二）热心学会工作，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三）当选（现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第二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浙江省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委员会的（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职务。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科分会工作时，由（候任主任委员）或本届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现任）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并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聘任秘书长 1 名，秘书长原则上由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者担任，负责协调分会学术秘书和工作联络员。学术秘书 1-2 名、工作联络员 1-2 名。学术秘书和工作联络员的人选，由（现任）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经常务委员会批准。

专科分会应及时将委员会秘书名单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未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的专科分会，卸任的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副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的专科分会，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副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

专科分会可设立资深专家委员会，聘请曾担任专科分会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为专科分会作出杰出贡献且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的专家担任资深专家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 专科分会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浙江省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限期改正或按程序调整专科分会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二十九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秘书长由浙江省医学会颁发证书；名誉主任委员、顾问由浙江省医学会颁发聘书；专科分会委员会秘书由专科分会颁发聘书。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名誉主任委员、顾问由浙江省医学会颁发表彰状。

## 第五章 专业学组

第三十条 专科分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设置若干专业学组。

专业学组是专科分会委员会领导下的专业性学术组织，必须遵守专科分会有关规定，不另设章程，不刻制印章。

第三十一条 成立专业学组，应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形成申请报告，提交浙江省医学会进行核准。申请报告应包括学组成立原因、核心成员情况、工作计划、中华医学会是否成立等内容。专科分会同一届内新成立学组不超过8个，每个专科分会累计学组数量不超过12个。专科分会到届前一年内原则上不成立新的学组。

第三十二条 专业学组由20-50人组成，另设机动名额1-5名。设组长1名，副组长2-6名。学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原则上参照本规定第十六条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条件。学组组长原则上由该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者担任，如不是该专科分会委员，需提交情况说明，报浙江省医学会核准。

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及学组成员人选，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浙江省医学会核准，由浙江省医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第三十三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动态，定期向专科分会委员会汇报学术交流情况和工作成效。

专业学组的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后，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列入学会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专业学组不得擅自组织全省性学术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组成员每届任期为四年，与所属专科分会委员会同步换届。学组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

专业学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三届。

第三十五条 专业学组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经浙江省医学会审议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青年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专科分会可设立青年委员会，在专科分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专科分会青年委员的发展和学术活动等工作。

青年委员会由 20-50 人组成，另设机动名额 1-5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6 名。青年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兼任。

青年委员会应积极参加专科分会的各项学术活动，但不参与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学科领域有造诣或有突出成绩，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硕士以上学历；

(二) 学风正派，团结同行，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三) 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

拟任专科分会青年委员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由各市级医学会和浙

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分别推荐，并经征求拟任委员所在单位的意见，由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审批，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并通报所在单位及市级医学会。

青年委员任期与专科分会委员的任期基本同步，青年委员的连任不得超过三届。

## 第七章 学术资料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科分会应对本分会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专科分会的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按浙江省医学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学术档案的移交，通报经费状况，确保本专科分会工作的连续性。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及本规定修正条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医学会。